

##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闫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审核，闫伟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闫伟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因此我们同意闫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仁东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曾凡跃

---

康晓岳

---

柴晓丽

年 月 日